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

酒牌後備持牌人制度的實施

目的

本文件向小組成員簡介酒牌後備持牌人制度的實施。

背景

2.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B章)，任何人士如有意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飲品，供人在該處所內飲用，必須在經營有關業務前領有酒牌，而酒牌持牌人是獲授權管理該處所的人士。

3. 食物業東主/經營者關注到，有酒牌持牌人(通常為僱員)會突然離職而未能完成把其名下的牌照轉讓予其繼任人的程序，以致阻礙有關業務的運作。回應業界對此的關注，政府計劃於2017首季度推出後備持牌人制度。

後備持牌人制度

4. 後備持牌人制度是一項新的利便營商措施，讓持牌人及早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作為後備持牌人，在持牌人突然離職時於短時間內接管持牌人職務，以期盡量減少對業務運作造成的阻礙。被提名為後備持牌人的人士需符合「適當人選」的準則，與及並不是其他酒牌處所的持牌人/後備持牌人。在該制度下，申請人須向酒牌局一併遞交後備持牌人提名申請及新酒牌/酒牌續期/轉讓申請。經徵詢警方的意見

後，一般情況下，酒牌局秘書會於新酒牌/酒牌續期/轉讓申請獲批後約八個星期內考慮批核後備持牌人的提名申請。

5. 假若持牌人突然離職，有關業務東主或經營者可申請授權已獲委任的後備持牌人接管持牌人的職務。同時，該業務東主或經營者應遞交新酒牌或酒牌轉讓申請。在後備持牌人已聲明並不是酒牌持牌人及其犯罪記錄自委任後沒有改變的前提下，酒牌局秘書會於二至四天內原則上批准其申請。此外，酒牌局秘書會就授權申請徵詢警方的意見，在收到警方的意見後，酒牌局秘書會考慮正式批核授權申請或將原則上的批准予以撤銷。

6. 在現行法例下，後備持牌人獲授權接管持牌人職務的時間為牌照有效期的25%或90天，兩者以較短者為準。故此業務東主或經營者應適時安排新酒牌或酒牌轉讓申請，以盡量減少因酒牌持牌人突然離職對業務運作造成的阻礙。

7. 在已有後備持牌人的情況下，若酒牌持牌人按現行暫離職務的機制，申請由後備持牌人暫代職務超過三十天，酒牌局秘書可以在四個工作天批核申請，較現時的十五個工作天大為縮短。

未來路向

8. 請工作小組成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及提供任何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七年一月